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公司与雅福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福私募”)签署了《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一家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投资。雅福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0%。

一、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雅福私募的基本情况

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0%。

2.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其他基本情况

雅福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规范,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雅福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V91330304MAK3N8P80C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雅福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万元):5,150

存续期限:长期

投资范围:投资一家新兴产业企业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隆大厦7层701室-140号

备案编号: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尚未备案

2. 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雅福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 0.0970

2 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 0 99.9030

合计 5,155 - 100.0000

(二)投资资金管理模式

1. 管理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3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委会按照以下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委会委员共3票,关于投资决策的决议经3票同意方可通过。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他合伙人不得担任委员。投委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他合伙人不得担任委员。

2. 普通合伙人的地位和责任

雅福私募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费总额为150万元。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管理费提取的时间。

4.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标的及出资方式

1.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雅福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雅福私募(温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范围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 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五)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六)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4. 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七)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八)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九)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一)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二)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三)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四)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五)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六)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七)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八)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十九)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一)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二)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三)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四)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五)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六)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二十七)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2)经代表20%及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3)合伙企业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

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事项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

(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

(2)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3)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4)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5)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

(6)修改合伙协议或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7)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

其他根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除本协议和/或合伙企业法有明确规定或约定外,应经出席合伙人会议持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七)合伙企业费用

1. 管理费

(1)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总额为150万元;

(2)管理费提取: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管理费提取的时间。

2. 普通合伙人的费用

普通合伙人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调研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如未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合伙企业另行列支:

(1)履行托管费(如有);

(2)会计、审计费用;

(3)履行托管费或其他属于日常运营的费用;

(4)向合伙企业追偿的诉讼或仲裁(如适用);

(5)任何与合伙企业运营、上市、解散、清算相关且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收取的管理费支付的其他税费及费用。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支出,由有限合伙人额外承担。

(八)收益分配

1. 可分配资金: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股权转让收入和其他其他收入)在扣除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所剩余的可供分配的

2. 分配顺序:限于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或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30日内进行分配。关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项目其他投资者的可分配资金一同进行分配。关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项目退出后与项目其他投资者的可分配资金一同进行分配。关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项目退出后与项目其他投资者的可分配资金一同进行分配。

3. 收益分配程序:(1)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分配; (2)支付上述实缴出资后,如有剩余,各合伙人在实缴出资中所占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4. 收益分配形式:本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为人民币或者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九)亏损承担

1.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对于合伙企业债务,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担保。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企业不能完成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

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若30日内仍未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的解除和终止生效条件

除本协议各条款约定的解除和终止生效条件外,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为长期,自首次认缴出资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认缴出资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